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

刘振江 朱辉 蒋红毅

2012年12月5日